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32號

異議人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秀蓮

相對人 呂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9月5日所為108年度司聲字第193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零柒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異議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9月5日以108年度司聲字第193號之裁定不服，並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嗣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108年8月14日復職，兩造均未提起上訴，異議人已依本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4號判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9萬8,467元，並經相對人確認無誤，從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19萬8,467元等語。

三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
01 文。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
02 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
03 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4 四、經查：

05 (一)、本件相對人與異議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前經
06 本院以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4號判決確定在案，而關於兩造
07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業經該判決諭知由異議人負擔乙節，經本
08 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查核無訛。

09 (二)、又相對人在原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異
10 議人應自107年6月4日起至相對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
11 末日前提付相對人8萬4,107元，暨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
1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異議人應自107年
13 6月4日起至相對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4,812元於相對人
14 勞工退休金準備金之專戶內（見本院竹司勞調字卷第5頁）
15 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萬2,992元（見本院竹司勞調字卷
16 第4頁；本院重勞訴字卷第5頁），又於108年2月18日具
17 狀追加聲明請求：(四)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9萬5,744元，暨
18 自民事追加暨準備(二)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9 息5%計算之利息（其餘3項聲明同前，見本院重勞訴字卷第
20 86頁），再於108年4月12日具狀減縮聲明第2項之請求為
21 ：異議人應自107年6月4日起至相對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於
22 每月末日前提付相對人7萬7,000元，暨自各期應給付日之
23 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重勞訴字
24 卷第138頁），嗣於108年6月6日具狀更正聲明為：(一)確
25 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異議人應自107年6月22日起至
26 相對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前提付相對人7萬7,000
27 元，暨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28 之利息；(三)異議人應自107年6月22日起至相對人復職日止
29 ，按月提繳4,812元於相對人勞工退休金準備金之專戶內；
30 (四)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11萬1,316元，暨自108年6月21日
3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9萬5,744元，

自108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重勞訴字卷第279頁），是更正後訴訟標的價額為992萬8,756元（計算式：第(二)項為77,000元×10年×12月＝9,24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；第(三)項為4,812元×10年×12月＝577,4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；第(四)項為111,316元；三者相加即9,240,000元＋577,440元＋111,316元＝9,928,756元），應列入訴訟費用額計算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4萬9,654元，差額為3,338元（計算式：52,992元－49,654元＝3,338元）即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(三)、此外，相對人尚繳納證人旅費2筆共計1,074元（計算式：538元＋536元＝1,074元，見本院重勞訴字卷第81頁、第133頁）。故應列入訴訟費用額計算之訴訟費用減為5萬728元（計算式：52,992元－3,338元＋1,074元＝50,728元），應由異議人負擔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自應由其負擔該部分之裁判費即3,338元，從而，異議人應負擔而向相對人賠償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萬728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異議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原裁定命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萬4,066元，及自原裁定送達異議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有違誤。本件異議人提起異議之意旨雖無理由，但原裁定既有上開不當之處，自應予以廢棄，並另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
02 書記官 蔡美如